



■《7层楼高老树严重倾斜 居民提心吊胆》连续报道

隐患解除 严重倾斜老树被伐

本报讯(记者 黄晏君)昨日，本报对道外区宏南小区老树严重倾斜、根部裸露，随时可能倒下伤人的隐患进行了报道。稿件见报后，道外区园林部门在小区物业人员的配合下，当日即将该树伐掉，截至14时10分现场处理完毕，隐患随之排除。

14日12时许，道外区园林部门工作人员来到宏南小区4号楼和5号楼之间，在小区物业人员配合

下，将这颗直径达70多厘米的老树伐倒。物业站肖站长介绍，由于该树倾倒危险非常大，只能做伐掉处理。

居民崔先生给记者打来电话说：“我们在现场看到，大树上端有许多电线、网线穿过，一旦大树倒地将影响到小区供电和网络安全，还会砸到居民楼，非常危险。这回终于处理好了，感谢《新晚报》帮我们排除了这个安全隐患。”



轿车撞伤保洁员后逃逸 过路司机堵截擒获肇事者

本报讯(实习生 丁晨桓 记者 黄晏君)“太感谢了，要不是您出手相助，我就危险了，肇事车辆也很难找到。”刚刚伤愈出院的香坊区城管局清洁一中心三环中队环卫工韩秋萍握住同为香坊城管局职工董军的手连声道谢。

9月27日10时许，环卫工韩秋萍骑着电动三轮车在哈平路进行街路保洁作业时，被一辆大连牌照的黑色轿车撞翻。韩秋萍受伤倒地，头部肿胀流血。肇事车司机非但没有停车下来救援，反而加速逃离现场。

危急时刻，恰好香坊城管局沟河管护中心的董军驾驶吸污车路过此地，看到这一幕后，他立即让同车人员下车救助伤者，自己则驾驶吸污车跟踪肇事车辆，并拨打了报警电话。最终他驾车追上了肇事车辆并阻止其继续逃逸。待交警赶到现场后，董军将肇事司机交由警方处理。

13日，出院后的韩秋萍在清洁中心领导的带领下，来到沟河管护中心为董军送锦旗。记者采访董军时，他说：“见义勇为是美德，今后如再遇到这样子的事，我还会冲上去！”



男子手掌绞进玉米脱皮机 民警紧急救援完成医疗接力

本报讯(记者 王铁军)正值秋收农忙时，机器“咬”人事故时有发生。近日，林业警方成功救助了一名手掌被绞进机器绞轮里的男子。

11日17时25分，省林区公安局海林分局山市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李某报警求助：他在自家加工粮食时手臂不慎被绞进机器里，情况十分紧急，急需民警帮助。

民警赶到现场看到，李某的半条手臂已经被带到了玉米脱皮机中，整个手掌被绞在绞轮中，血肉模糊。民警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同时找



来工具和邻居一起帮李某摆脱了困境。

随后，民警将李某送到山市镇医院救治，值班医生建议先行止血包扎，等待海林市医院救护车到来。由于

山市镇距离海林市区有35公里，包扎完毕后，民警将伤者送往海林方向，和救护车在中途进行了对接。

目前，伤者已经脱离了生命危险，仍在医院治疗。

警方提醒

眼下正值秋收农忙季节，农民朋友在使用农用机械时，一定要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操作。切勿抱有侥幸心理，切记安全生产是头等大事，一定要确保自身安全，或在专业人士的指导下进行操作。

盗窃女士内衣被主人堵在屋内 男子被判有期徒刑八个月

本报讯(记者 张智威)近日，住在南岗区文平街某小区内的黄女士、赵女士刚进家门，竟发现一陌生男子正在翻箱倒柜。姐妹俩奋力将其制伏后报警，发现该男子偷的竟是她们的内衣。

黄女士和赵女士是同事，共同租住在哈市南岗区一民宅内。6月某日下午，她们下班回家发现，家里的抽屉、柜子被翻得乱七八糟，一名陌生男子正在阳台上寻找着什么。见到两名女主人回来，该男子试图夺门逃跑，却被二人堵住了房门，同时报警。5分钟后，辖区派

出所民警赶到，将男子带走询问。

民警在该男子随身携带的包内，查获了内裤13条、胸罩4件、袜子29双、面膜8片等赃物。经讯问，男子吴某今年32岁，是从双鸭山市来哈的务工人员，曾在2016年因窥探他人隐私被行政拘留。审讯中，吴金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随后，警方将吴某所盗物品返还给两位女士。

南岗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吴金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盗窃他人财物，构成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

趁夜色私自施工挖开人行道 城管队员发现当日清理回填

本报讯(记者 霍亮)13日，城管人员发现香坊区健康路5号附近有人私设围挡占据人行道施工。对此，城管队员予以及时清理，私挖的道路也被填平。

10月13日，香坊区城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巡视中发现，健康路5号有一处施工围挡占据整个人行道，经与区城管局市政审批科核实，确定此处为私挖人行道点位。香坊城管服务中心联系道桥工程部门，于

当日17时30分对该点位进行了回填平整作业。

据周边居民介绍，此处私挖道路由非法施工人员在夜间采用小型钩机施工，一个小时内完成设立围挡和道路开挖，然后撤离。城管队员多方走访，均无法联系到该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只能将围挡运走保管，并在该处点位附近张贴《提醒提示通知单》，告知未经审批禁止私挖道路、私设围挡等事宜。

男子禁渔期捞河蚌被判半年拘役 放流500余斤鱼苗替代罚款

本报讯(记者 王冠)14日，呼兰区法院宣判两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将增殖放流等生态资源恢复行为纳入量刑情节，用放流鱼苗代替罚款，加强对渔业资源的恢复性保护。

5月19日21时许，被告人耿某某等兄弟三人伙同白某某(在逃)在禁渔期内，在松花江呼兰区杨林段从事非法捕捞活动，被当场查获。5月28日10时许，被告人李某、曹某某在禁渔期内，在呼兰区兰河村呼口屯江面上捕捞河蚌，

被当场抓获。

检察机关在起诉刑事犯罪案件的同时，提起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人赔偿相应生态资源损失。10月13日，呼兰法院、检察院、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和律师、被告人家属等，共同放流了与损害赔偿数额等值的500余斤鲢鱼苗。

10月14日，呼兰法院对两起案件进行了宣判，被告人李某某、曹某某分别被判处拘役六个月、拘役五个月；被告人耿某某等兄弟三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